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7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65,575 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 年第二季度累计可行权股份登记数量为 964,575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58.25%。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数量 964,575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58.2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正企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正企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正企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票权利的公》(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服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出的异议。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6.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正企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正企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正企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蔚楠	董事	20.0000	5.0000	5.0000	100.00
2	卢佩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0000	4.5000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合计	620,250.00	156,057.50	91,457.50	58.9		
合计	677,250.00	165,575.00	96,457.50	58.25		

注:

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 2026 年第二季度;
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 99 人,2026 年第二季度共 76 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可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964,575 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与减持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2,464	0	2,792,7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283,347	964,575	411,213,322	
合计	413,041,811	964,575	415,107,704	

注:上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动前后不一致,本次变动数量与总股本变动前后之差,均由公司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 2026 年第一季度实施行权登记 1,101,318 股所致。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964,575 股,共募集资金 13,470,588.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到账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6 月 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中标项目: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省招(含营销项目)物资第一次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金额 3,156.56 万元人民币;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原固体企业第四次物资框架协议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2,290.83 万元人民币;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批输变电物资框架协议(电商类)公开谈判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211.28 万元人民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物资框架协议(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金额 1,106.10 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及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6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1.项目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省招(含营销项目)物资第一次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原固体企业第四次物资框架协议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3,156.56 万元人民币	2,290.83 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内容 双回路通信(1,156.56 万元人民币)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合计 2,290.83 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履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履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廖泽松	廖晖
3.注册资本 11,541,864,768,000 万元人民币	2,825,766,258,889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 215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61 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项目三	项目四
1.项目名称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批输变电物资框架协议(电商类)公开谈判采购项目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批非招标采购物资框架协议(电商类)公开谈判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2,290 万元人民币	1,212.80 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内容 输变电物资(框架协议 2,290 万元人民币)	通信设备、低压设备(合计 1,212.80 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履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履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廖晖	廖晖
3.注册资本 56,470 万元人民币	2,361,668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西关第十甫路 1 号 14 号广东国际大厦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388 号
5.股东情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43.04%,南方电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控股 46.49%,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简称“南方物资”)共同控股 10.47%,南方物资全资子公司南方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控股 1.2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项目五				
1.项目名称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物资框架协议(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106.10 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内容 三遥站所设备、电能质量测量装置、智能变电站电能质量测量装置(合计 1,106.10 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履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威胜信息	2.法定代表人 廖晖	3.注册资本 4,704,510,077.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61 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23,386 份,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第二季度末,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9,60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4.4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朱秋英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朱秋英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披露了《关于晶华新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报告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9)。

4.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报告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9)。

6.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7.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8.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9.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202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1.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5.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6.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7.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8.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9.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1.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2.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3.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4.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9,983.7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3.35%,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及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6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上述项目已进行中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及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6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6 月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99 元/股,最低价为 29.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78,284.3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99 元/股,最低价为 29.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78,284.3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102,96 份,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 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20,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数量的 1.94%。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25,50 份,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朱秋英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朱秋英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秋英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秋英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秋英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秋英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秋英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